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交字第2828號

原告 羅瑜耀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訴狀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日期文號）。

2. 敘明事實、理由，並附具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